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提名本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2月21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有關提名張金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張金良先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張金良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金良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8月起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集團黨委委員、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此前在中國銀行財會部工作多年。張金良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資格。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披露外，張金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

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及確信，張金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金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金良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該等薪酬安排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